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1-030100-GS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74811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398100.00

最高限价（如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一台、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一台、电子注射仪一台、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一套、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883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一台、可见光谱治疗仪二台、短波理疗仪一台、超声骨密度仪一台、短波紫外线治疗仪一台、病人监护仪七台、压缩式雾化器八台、胎儿母亲监护仪三台、电动产床一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C分标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诊断系统一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分标、B分标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C分标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本项目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项目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2；副场设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联系方式：汪崇轶 0770-3271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大道9号红林海湾8号楼2单元32层3203号房

项目联系人：韦欣蓉 0770-2885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欣蓉

电话：0770-2885119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台	工业	一、扫描架系统 1. CT平板探测器类型：CsI+ TFT； 2. 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geq 15.3\text{cm} \times 15.3\text{cm}$； 3. 探测器像素大小$\leq 100\mu\text{m}$； 4. 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geq 16\text{bit}$； 5. 最小重建体素$\leq 70\mu\text{m}$； 6. 摆位及扫描：采用侧方开放式摆位，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设计（非面向立柱站立）； 7. 机架底座：要求U型底座（非X型）； 二、侧位支架系统 1. 头侧探测器类型：CsI+CMOS； 2. 最小探测器像素大小：$\geq 100\mu\text{m}$； 3. 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geq 16\text{bit}$； 三、X射线源组件 1. 类型：高频脉冲高压X射线发生器； 2. 最大球管电流$\geq 10\text{mA}$； 3. 最大球管电压$\geq 100\text{kV}$； 4. 球管焦点$\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四、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1. CT扫描最大视野$\geq 16\text{cm} \times 11\text{cm}$； 2. CT扫描可选视野$\geq 5$档 3. CT空间分辨率$\geq 2.01\text{lp/mm}$； 4. 全景空间分辨率$\geq 3.01\text{lp/mm}$； 5. 全景最短扫描时间$\leq 9.6\text{s}$； 6. CT最短扫描时间$\leq 8\text{s}$； 7. CT图像信噪比$\geq 9.0$；
2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	1台		1. 光源物质：氙灯、光纤； 2. 强脉冲光工作波长：400–1200nm； 3. 外置插拔滤光片技术，可搭配≥ 7个不同波长的外置实体滤

			工业	光片； 4. 滤光片支持热插拨技术，并且滤光片有自动读取波长的技术； 5. 光子（IPL）治疗手具要求：所有光子治疗手具的波长覆盖范围必须达到1200nm，且波长不能超过1200nm； 6. 能量密度：强脉冲光$\geq 35\text{J}/\text{cm}^2$，步进增量$1\text{J}/\text{cm}^2$调节； 7. 脉冲宽度：4-20ms，在每0.5ms步进增量调节，连续可调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 8. 具备脉冲延迟技术：5-150ms，连续可调； 9. 单发脉冲个数：1-3个脉冲可调节，具备完美脉冲模式，单个子脉冲能量可调节； 10. 强脉冲光脉冲重复频率：$\geq 1\text{HZ}$； 11. 蓝宝石导光晶体尺寸值：$1.2\text{cm}^2 - 5.25\text{cm}^2$，并且具备三种以上（含三种）的大小可选择； 12. 激光波长值：$1550 \pm 15\text{nm}$； 13. 冷却方式：具备蓝宝石持续接触式冷却； 14.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15. 具备病例储存功能； 16. 操作系统携带智能触摸操作界面； 17. 操作系统携带参数推荐功能；
3	电子注射仪	1台	工业	1. 测量参数 抽吸性能： 1Lv（最小压力）：200mmHg；误差：-10% 2Lv（范围）280mmHg~435mmHg 3Lv（范围）320mmHg~460mmHg 4Lv（范围）360mmHg~485mmHg 5Lv（范围）400mmHg~510mmHg 6Lv（范围）440mmHg~535mmHg 7Lv（范围）480mmHg~550mmHg 8Lv（范围）520mmHg~575mmHg 9Lv（范围）560mmHg~600mmHg 10Lv（范围）610mmHg 误差：+10% 2. 计算参数 EISC Studio 3 C 语言 3. 测试原理 电子注射器软件通过软件控制实现将注射定量

				的药物时，能够精确注入。 4. 测试性能 C 程序：Keil 5. 操作界面 Continuous Normal Continuous Slow Dose Auto-Dose Auto-Sensing 6. 操作系统平台 主机 MCU 注射器 MCU 7. 电源 100-240V 8. 额定输入功率 90VA 9. 安装环境温度 +5℃~+40℃ 10. 相对湿度 20%-90% 11. 真空压力 610mmHg±10% 12. 注射器主机重量 ≤2.3kg
4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套	工业	一、工作站硬件参数 1. 传感器类型：CCD 2. 镜头类型：光学放大镜头 3. 支持4K影像拍摄 4. 像素≥2400万 5. 分辨率≥4000*6000 6. 照度≥2000lux 7. 辐照度：≤1000W/m² 8. 成像均匀性：>95% 9. 照度均匀性：≥70% 10. 白光光源峰值波长：448nm，±15nm 11. UV 光源峰值波长：365nm，±15nm 12. 支持连拍 13. 影像精度：≥300DPI 14. 光源色温≥6600K 15. 支持自动白平衡 16. 支持HDMI接口

			17. 支持镜头防抖功能 18. 独立台车系统 19. 至少包含RGB光、偏振光、UV紫外光三种 20. 开放式拍照或带有遮光罩两种方式均可 二、工作站系统参数： 1. 信息管理：患者信息的登记、保存、查找、编辑、删除、图像的采集、导出、导入等功能； 2. 图像管理：图像的采集、保存、删除、导出、导入等。影像对比至少包含镜像对比、双图对比、四图对比、八图对比、三维对比等； 3. 图像处理：锁定目标区域，进行标记、数量统计、画面对比、测量等等，为临床诊断提供可靠的参数； 4. 管理系统开放部分功能，操作人员可以收集，整理，编辑、上传、下载临床病例图片。 5. 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皮肤问题进行分型定级，辅助操作人员对患者皮肤问题做诊断，设计治疗方案，进行精准治疗； 6. 提供3种图文报告模板，便捷的图文报告编辑、打印、保存、另存、删除功能。影像报告功能至少包含报告的自由编辑、电子输出、水印定制、打印或PDF导出功能； 7. 成像及图像处理模式：至少包含白光模式成像、偏振光模式成像、毛细血管模式成像、炎症特征模式成像、棕色模式成像、UV 光卟啉模式成像、UV 光色素模式成像、绿色模式成像等； 8. 系统功能：可分析深层和浅层的色素斑、皮肤的炎症、皱纹、平滑度、毛孔、卟啉数量等，具备绝对数值分析（比如色斑的具体面积mm^2）和相对数据（比如炎症浓度占比%）双重评估标准（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9. 智能坐标对比：可实现前后坐标对比，更好的反映系统客户治疗前后的差异； 10. 特征凸显（三维观察）：可分别对松弛度，皮肤色斑凸显，皮肤皱纹凸显； 11. 多光谱影像同步放大功能：1-8张均可； 12. 支持拍摄画面预览； 13. 患者信息脱敏功能，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	--	--	--

				14. 瘦脸抗衰评估，可模拟出未来的皮肤衰老状况； 15. 配置台车：电动升降≥ 3档自动设定，桌面到地面高度700mm（允许偏差± 10mm）$\sim$1080mm（允许偏差± 5mm）可调； 16. 整显示屏角度可调整，悬空一体式显示屏键鼠支架，可左右和上下调； 17. 设备配套的医疗器械注册软件界面横屏阅读模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8. 支持透镜功能：支持在一张原图上对同一皮损进行不同光谱影像对比，无需切换整张光谱图片； 19. 电脑工作站： 图像处理模块： （1）设备的内存：≥ 16G； （2）设备的储存空间：≥ 2TB；
5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台	工业	1. 供电电源：100-240V$\sim$，50/60Hz； 2. 振动频率：≤ 13Hz，控制精度$\pm 15\%$，调节步长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3. 振动压力：0-5kPa以内，1-10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 定时时间：1-60分钟可调，调节步长1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5. 人机交互界面：≥ 10.7寸操作界面，内嵌≥ 4.3寸单色高清LCD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6.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7. 充气背心：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8. 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SD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和开展科研项目； 9. 主机尺寸和质量：≤ 15Kg，主机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350mm$\times$240mm$\times$240mm；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原厂全保；“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电子注射仪”“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备中的“<u>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u>”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进口产品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72小时的需提供备选应急方案。 （4）国产产品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机。 （5）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除进口货物外）。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 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 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33981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h></tr><tr><td>1</td><td>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td><td>1</td><td>480,000.00</td></tr><tr><td>2</td><td>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td><td>1</td><td>2,278,000.00</td></tr><tr><td>3</td><td>电子注射仪</td><td>1</td><td>170,000.00</td></tr><tr><td>4</td><td>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td><td>1</td><td>430,000.00</td></tr><tr><td>5</td><td>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td><td>1</td><td>40,100.00</td></tr></table>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480,000.00	2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	1	2,278,000.00	3	电子注射仪	1	170,000.00	4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430,000.00	5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	40,100.00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480,000.00																						
2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	1	2,278,000.00																						
3	电子注射仪	1	170,000.00																						
4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430,000.00																						
5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	40,100.00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 口 产 品 说 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 <u>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电子注射仪</u> 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投标人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投标人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标项二：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台	工业	1. 激光器类型：金属射频002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00nm； 3. 光斑直径：≤0.35mm； 4. 最小脉冲宽度：≤40us； 5. 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6. 最大输出功率：≥30W； 7. 单光斑最大能量：≥150mJ； 8. 脉冲重复频率：≥2000Hz可调； 9. 扫描图形：扫描图形：≥9种(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0. 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11.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2. 手具焦距：F=100mm, F=50mm； 13. 图形尺寸：1~20mm, 1~10mm, X轴、Y轴可调； 14. 扫描密度：F=50mm, 0.15~1.6mm可调；F=100mm, 0.3~3.3mm可调； 15. 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6. 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7. 控制系统：≥9.5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中英文双语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8.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9. 输入电源：AC220V/50Hz； 20. 使用年限：≥8年。

2	短波理疗仪	1台	工业	一、主要结构：由主机、手持理疗头、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包括机箱、制氧模块、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和电源模块；手持理疗头包括理疗头A（无氧输出，治疗电极可拆卸）和理疗头B（有氧输出，治疗电极不可拆卸）以及理疗头连接电缆； 二、技术规格： 1.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5%大气压力：86-106kpa； 2. 设备安全类型：I类BF型； 3. 额定输入功率：250VA； 4. 输出频率：27MHz±10%； 5. 输出功率：最大输出功率6W±20%； 6. 氧产量：≥1L/min； 7. 氧浓度：不低于90%（V/V）； 8. 理疗时间：0-60min和0~99min范围可调，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且时间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5%； 9. 防进液程度：无； 10.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1. 熔断器：F3AL250VV； 三、技术参数： 1. 功效：祛除中轻度皱纹，治疗敏感性皮肤、深层补水、深层祛皱、收紧皮肤、敏感修复； 2. 输出工作频率：27MHz±2.7MHz； 3. 输出治疗头 （1）材质：晶体治疗头，内置回路，接触皮肤非金属电极； （2）工作模式：电容电场，非直接射频电流； （3）治疗数量：3个； （4）治疗头的尺寸：Φ10 Φ23 Φ32； 4. 制氧机：氧气浓度不低于90%（V/V），制氧机和主机不分离，共同安装于同一机箱内； 5. 聚焦深度：2/3/4mm； 6. 加热方式：电容电场和交变电场加热； 7. 治疗模式：分层聚焦、分层治疗； 8. 输出功率：≤50VA； 9. 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
---	-------	----	----	--

				10. 相对湿度：≤80%； 11. 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12. 大气压力：860 HPa~1060HPa； 13. 安全性:过压、过载均自动保护，整机性能安全可靠； 14. 操作提示:触摸式液晶屏，工作时有指示，治疗结束有蜂鸣声提醒； 15. 输出电压:最大负载输出峰值电压 120V±20V； (1) 最大空载输出峰值电压不大于 200V；
3	可见光谱治疗仪	2台	工业	一、可见光谱治疗仪由主机、光辐射器、机械调节定位装置、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包括触摸显示控制系统、电源控制系统和电器控制系统；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技术规格 1 . 工作电源：AC220V±22V，50Hz±1Hz； 2. 工作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5% 大气压力：86-106kpa； 3 . 备安全类型：I 类B型； 4. 光源类型：高纯度窄谱LED半导体芯片模组； 5. 光辐射器输出窗口最高温度限制：≤65℃； 6. 额定输入功率：≥600W； 7 . 有效辐照面：以每组单色光两个玻璃球面顶端连线的中心点为起始点，垂直照射（即 90 °），照射距离10cm，照射面为直径8cm的圆形区域，照射面积50cm²； 8 . 有效辐照度 有效辐照面上的蓝光辐照度，该辐照度等同于在430nm~520nm范围内所评估的辐照度：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140mW/cm²、90mW/cm²、40mW/cm²，允差±25%； 有效辐照面上的黄光辐照度，该辐照度等同于在530nm~600nm范围内所评估的辐照度：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35mW/cm²、25mW/cm²、10mW/cm²，允差±25%； 有效辐照面上的红光辐照度，该辐照度等同于在600nm~760nm范围内所评估的辐照度：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170mW/cm²、110mW/cm²、50mW/cm²，允差±25%，且最大值不大于200mW/cm²；

			9. 紫外辐射：对于红光部分，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200nm~400nm）不得超过$1 \times 10^{-4} \text{mW/cm}^2$； 10. 红外辐射：对于红光部分，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760nm~1400nm）不得超过 10mW/cm^2； 11. 峰值波长：蓝光:460nm$\pm$10nm；黄光：590nm$\pm$10nm；红光:630nm$\pm$10nm且600nm~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200nm~1400nm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应不小于0.8； 12. 有效辐照度的均匀性：大于0.4； 13. 有效辐照度的不稳定性：不大于$\pm 10\%$； 14. 照射（治疗）时间：0~60min范围可调，偏差不大于$\pm 2\%$； 15. 工作噪声：$\leq 60 \text{dB (A)}$； 16. 防进液程度：无 17.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8. 熔断器：F6.3AL250V 三、技术参数 1. 光源类型：点阵光源的发光芯片，红光、蓝光、黄光； 2. 发光材质和数量：6个发光芯片，单个发光芯片含100颗LED4.1.23.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3. 输出波长 单个治疗头上输出波长： （1）蓝光输出波长：465$\pm$10nm； （2）红光输出波长：630nm$\pm$10nm； （3）黄光波长：590$\pm$10nm； 4. 有效辐照度 （1）蓝光：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140mW/c m^2 、90mW/c m^2 、40mW/c m^2； （2）红光：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170mW/c m^2 、110mW/c m^2 、50mW/c m^2； （3）黄光：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35mW/c m^2 、25mW/c m^2 、10mW/c m^2； 5. 辐照距离：10~25cm； 6. 有效辐照度的均匀性：大于0.4； 7. 伸缩臂装置：两关节旋转臂$\geq 180^\circ$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
--	--	--	--

			节范围$\geq 300\text{mm}$; 8. 冷却系统: 外循环风冷, 超大散热单元; 9. 升级装置: 可升级黄光模块, 治疗敏感性皮肤; 10. 操作界面: 液晶触屏操作界面, 红蓝黄光切换无需换头, 方便临床操作; 11. 照射模式组合: 可控制单波或多波同时照射, 红光、蓝光、黄光自由组合模式; 12. 照射面积: 集成芯片发光, $\geq 950\text{cm}^2$ 13. 抬升动力系统装置: 自由悬停; 14. 控制装置: $0\text{min}\sim 99\text{min}$ 可调, 偏差应不大于$\pm 5\%$; 15. 治疗范围: 痤疮、口腔溃疡、皮炎、湿疹、褥疮等皮肤病;
4	病人监护仪	7台	工业 一、整机要求: 1. 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2槽位插件槽; 2. 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3. ≥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 6通道波形显示; 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6. 屏幕倾斜$10^\circ\sim 15^\circ$; 7.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小时; 8. 监护仪使用年限: ≥ 6年; 二、监测参数: 1. 配置3/5导心电图,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 5.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sim 800\text{ms}$。 7. 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

			新生儿； 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12.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三、 系统功能：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4.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8.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 盘； 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	--	---

5	压缩式雾化器	8台	工业	1. 源电压：a. c.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2. 输出气压压力为60kPa~250kPa; 3. 输出空气流量(自由流量):5. 5L/min~18L/min; 4. 额度输入功率： $\leq$ 300VA; 5. 噪音： $\leq$ 65dBA; 6. 最大雾化量： $\geq$ 0. 15ml/min; 7. 一次最大装药量： $\leq$ 10ml; 8.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 9.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 10. 运行方式为间歇运行(手动控制) 11. 雾化残留量 $\leq$ 1. 0mL; 12. 使用年限： $\geq$ 5年;
6	电动产床	1张	工业	1. 产品适用于妇科检查、产妇分娩及施行刮宫等妇产科手术的升降、前后倾及背板折转可分别由手掌式控制器或脚踏控制操纵(脚踏开关为选配件); 2. 控制按钮：点动按钮; 3. 动力系统关键部分：采用线性电机; 4. 调节范围：在规定的范围内任意调节，腿床可单独分开，也可以与主床连接; 5. 适用环境：坐式分娩及刮宫、妇科检查用; 6. 产床材质：采用优质碳钢表面喷塑；台面框、底座罩、立柱罩及污物盆均为SUS304不锈钢; 7. 床垫材质：仿羊皮革料; 8. 床垫模式：上下升降、背板折转、前后倾均采用电动推杆; 9. 产品配置：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10. 台面尺寸：约长1930mm *宽600mm; 11. 床面升降范围：650~900mm 升距 $\geq$ 250mm 可自由升降、 12. 锁定; 前 倾： $\geq 15^{\circ}$; 后 倾： $\geq 15^{\circ}$; 背板上折： $\geq 65^{\circ}$; 背板下折： $\geq 5^{\circ}$; 13. 输入电源：AC220V/50Hz;

				14.使用年限：≥7年；
7	超声骨密度仪	1台	工业	1. 超声频率：超声波探头中心频率0.5MHz±0.05MHz； 2. 测量方法：超声波穿透法，双向发射双向接收，酒精或医用耦合剂耦合， 3. 全自动测量全干式测量：医用耦合剂/酒精耦合，全自动测量 ▲4. 探头类型：永久全干式固体探头； ▲5. 探头定位：双侧探头全自动定位，无需手动调节； ▲6. 探头间距：2mm~136mm可变； 7. 测量时间：≤15秒； ▲8. 精确度：测量重复性(CV%)SOS≤0.8%, BUA≤0.8%； ▲9. 辅助定位 具有四种规格脚垫、小腿定位托架、足部定位卡； 10. 操作：全中文操作界面和报告，外接工作站操作； 11. 支持扫描枪；接口开放，可与HIS、PACS等系统连接； ▲12. 质量控制：仿人体跟骨模块提供日常质量控制和校准； ▲13. 测量结果：T值/T-Ratio成人比、Z值/Z-Ratio同龄比、骨密度的超声速度(SOS), 骨结构的宽频超声衰减(BIA), 骨质指数(BQI), 预测身高(≤19岁)； 14. 日检测人数：≥200人； 15. 重量：≤12千克； 16. 人种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其他数据库可选)； 17. 测量范围：0-19, 20-100岁(儿童、成人)； 18. 软件功能： 全中文操作软件； 全中文骨密度打印报告软件； 儿童/成人骨密度测量软件； 系统温度补偿校准功能； 儿童生长发育软件； 骨折风险预测软件(FRAX)； 历史趋势对比软件； 操作软件支持数据导出EXCEL功能； 提供操作软件操作说明；

				19. 操作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20~80%； 大气压力：86.0~106.0kpa； 工作电压 AC 100V~240V, 50/60Hz；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台	工业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 宫缩压力(TOCO), 胎动(FM), 选配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 心电、呼吸、体温)； 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分辨率: 1bpm, 精度: $\pm 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 0~100相对单位, 分辨率1, 非线性误差$\leq \pm 10\%$, 归零方式: 自动/手动； 4.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10.1英寸高清晰屏, 多角度翻转； 6.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240(美标)和50~210(国际)两种标准； 7.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 符合国际标准,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8.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9.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 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0.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1.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2. 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 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3. 探头IPX8防水等级； 14. 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 支持水中分娩,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 1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 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 16. 内置通讯接口, 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7. 支持升级无线探头, 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随意安放,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

				内置锂电池≥ 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8. 可选配无线TOCO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19. 可接入院内原胎监中央工作站系统实现信息化应用。 20. 内置无线模块接入无线接入中央系统。
9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台	工业	一、技术规格参数： ▲1. 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253.7nm, 误差为$\pm 0.3\text{nm}$此波段具有最佳的杀菌、消炎效果： ▲2. 紫外线辐射强度： (1)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距离$\leq 1\text{cm}$时，开机辐射强度217.1mW/cm^2； (2) 直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leq 1\text{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215mw/cm^2； (3) 弯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leq 1\text{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24mV/cm^2； (4) 鼻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leq 1\text{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24mw/cm^2；连续使用1000小时后，各类型照射器紫外线辐照强度维持率$\geq 95\%$；以上结果能够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3. 紫外线有效受照区：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 (1)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1cm距离时，受照面积$\geq 2400\text{mm}^2$； (2) 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geq 177\text{mm}^2$； (3) 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geq 180\text{mm}^2$； (4) 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geq 224\text{mm}^2$； 4. 治疗时间： $0\text{s} \sim 100\text{s}$可调，步长$1\text{s}$，误差为$\pm 2\%$。预置为$10\text{s}$； 5. 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6. 治疗时间过量报警功能：当临床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20s或体表照射超过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且在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7. 一键飞梭操控，高档显示面板，提示醒目准确； 8. 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时，自动通风散热；

				9. 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 (1) 低压、低臭氧、具有高效、节能、安全特点； (2) 智能温度控制，光源输出强度比环保型照射器更大、稳定性更好； ▲10. 具有专门用于口腔、肛周部位、深度创面治疗的照射光导装置； ▲11. 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的紫外线辐照强度>90%。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备中的“<u>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u>”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4）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1883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h></tr><tr><td>1</td><td>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td><td>1</td><td>500,000.00</td></tr><tr><td>2</td><td>可见光谱治疗仪</td><td>2</td><td>220,000.00</td></tr><tr><td>3</td><td>短波理疗仪</td><td>1</td><td>390,000.00</td></tr><tr><td>4</td><td>超声骨密度仪</td><td>1</td><td>240,000.00</td></tr><tr><td>5</td><td>短波紫外线治疗仪</td><td>1</td><td>80,000.00</td></tr><tr><td>6</td><td>病人监护仪</td><td>7</td><td>210,000.00</td></tr><tr><td>7</td><td>压缩式雾化器</td><td>8</td><td>16,000.00</td></tr><tr><td>8</td><td>胎儿母亲监护仪</td><td>3</td><td>180,000.00</td></tr><tr><td>9</td><td>电动产床</td><td>1</td><td>47,000.00</td></tr></table>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500,000.00	2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220,000.00	3	短波理疗仪	1	390,00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1	240,000.00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80,000.00	6	病人监护仪	7	210,000.00	7	压缩式雾化器	8	1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180,000.00	9	电动产床	1	47,000.00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500,000.00																																						
2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220,000.00																																						
3	短波理疗仪	1	390,00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1	240,000.00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80,000.00																																						
6	病人监护仪	7	210,000.00																																						
7	压缩式雾化器	8	1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180,000.00																																						
9	电动产床	1	47,000.00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标项三：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C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超声诊断系统	1套	工业	一、货物名称：超声诊断设备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1. 用途：主要用于胎儿筛查、腹部、妇科、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心脏、小儿颅脑,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 ×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3） 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上所有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敏感度、空间和对对比分辨率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接收聚焦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分级可调； （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7）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差量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2\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10) 增强的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11)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应用线阵探头时，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13)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支持线阵探头，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14)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 SMI，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最低显示$\leq 0.2\text{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 (15) 超声造影功能，支持造影模式下上下分屏；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 一般测量； (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 (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3.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S-VHS、RGB 彩色视频；
--	--	--	---

			(2) 输出: 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 (HDMI)、USB 接口, USB 接口≥ 5 个; 4.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 (BMP/ JPEG/ MPEG-4/ WMV9/DICOM 等) 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RAW DATA); ▲ (3) 存储: 双硬盘设置, 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两种方式。SSD 容量≥ 128 GB; HDD 容量≥ 500 GB, 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 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 监视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 带有 LED 背光, 分辨率为 1920×1080; (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为 1280×800, 滑动翻页设计, 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 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 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 探头个数: 4 个; (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 通用可互换; (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geq 48\text{cm}$ (依据探头); 2. 探头规格: (1) 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 (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 在 $1.5\text{—}24\text{MHz}$ 之间选择, 最高显示频率$\geq 24\text{MHz}$; ▲ (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4) 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iDMS); (5) 类型: 相控阵、凸阵, 线阵, 电子矩阵探头; ▲ (6) 凸阵探头: 可视频率范围: $1\sim 8\text{MHz}$, 支持智能动态微
--	--	--	---

			切片技术： ▲（7） 小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3~10MHz，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8）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4.0~11.0MHz； （9） 腹部容积：可视频率范围：2.0~9.0MHz； 六、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2. A/D≥14bit； 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64 个； 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线阵探头）； 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9800 幅，回放时间≥180 秒； 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6； 8.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 PWD、HPRF PWD、CWD ； （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21.0m/s ； （5） 最低测量速度：≤0.1cm/s（非噪声信号）； （6） 电影回放时间： ≥200 秒 ； （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mm 至 20mm；分 15 级； 9.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 ADF，超微血流成像 SMI； （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 （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
--	--	--	--

				色对比； （6）彩色显示速度：SMI 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2mm/s； （7）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七、外设和附件 1. 配置超声工作站一套（配置至少达到：主机 12 代 i5e 及以上性能 CPU、≥8G 内存、≥1T 硬盘、≥22 寸液晶显示器、超声工作站采集卡 1 张） 1.1 接入本院 PACS 系统高清网络工作站，超声仪器安装后工作站能正常使用，能发出超声检查报告单。 2. UPS 不间断电源； （1）额定功率≥3000VA/2200W； （2）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 （3）输入频率范围 40Hz~70Hz； （4）输入连接：国标； （5）输出电压：220VAC； （6）电池电压：72VDC； （7）电池类型：9AH； （8）充电电流：1.0A； （9）转换时间：电池模式<->市电模式：0ms； 八、超声检查床 1. 规格 （1）长度：全长：210±2cm；床面长度：190±2cm； （2）宽度：床面宽度：65±1cm； （3）高度：床面低位：60±5cm；床面高位：83±5cm；复位 （4）高度：62±5cm；固定式垫枕：5±1cm； 九、医师操作椅子 十、配置清单： <table><tr><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彩超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探头</td><td>4</td><td>个</td></tr><tr><td>超声工作站</td><td>1</td><td>套</td></tr><tr><td>UPS不间断电源</td><td>1</td><td>台</td></tr></table>	名称	数量	单位	彩超主机	1	台	探头	4	个	超声工作站	1	套	UPS不间断电源	1	台
名称	数量	单位																	
彩超主机	1	台																	
探头	4	个																	
超声工作站	1	套																	
UPS不间断电源	1	台																	

				超声检查床	1	张	
				医师操作椅子	1	张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彩色超声诊断设备主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原厂全保，探头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备中的“<u>超声诊断系统</u>”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4）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

	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2200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h></tr> <tr> <td>1</td><td>超声诊断系统</td><td>1</td><td>2200000.00</td></tr> </table>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超声诊断系统	1	2200000.00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超声诊断系统	1	2200000.00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标项一、标项二如有请提供，不提供不进行价格折扣]；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

	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防财监〔2023〕58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标项三必须请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注：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0-2885119，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大道9号红林海湾8号楼2单元32层3203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防城港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743 5701 55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A、B分标）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

			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分 (满分62分)	基本分 (满分20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20分，满分20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非实际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最多扣15分）
		质保期 (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以投标人或厂家承诺时间长的为准）在满足招标文件A、B分标各产品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分别每增加1年加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承诺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有选择性增加或增加不满一年不予计分。
		质保期外零配件 (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外，零配件价格每优惠5%得1分，满分2分。
		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 (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5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7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操作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备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2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不可行，内容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二档（4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6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较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较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满足需求。 四档（8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完全满足需求。 备注：未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满分18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 一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定期维护巡检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但方案不够完整、详细；质保期后提供有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 三档（14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定期维护巡检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较完整、详细且较契合项目情况；质保期后提供有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较完整、详细且较契合项目情况。 四档（18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定期维护巡检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较完整、详细且契合项目情况；质保期后提供有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较完整、详细且契合项目情况。
3	信誉分（ 满分6分 ）	业绩分 (满分6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承接或者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4	政策功能 分	节能、环保、自主 创新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

	(满分2分)	(满分2分)	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3）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总得分=1+2+3+4。			

综合评分法（C分标）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政策。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分 (满分62分)	基本分 (满分20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20分，满分20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最多扣15分）
		质保期 (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以投标人或厂家承诺时间长的为准）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彩色超声诊断主机（2年），探头质保期1年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每增加1年加2分，不满一年不予计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承诺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质保期外零配件 (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外，零配件价格每优惠5%得1分，满分2分。
		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 (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5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7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操作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备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2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不可行，内容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二档（4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6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较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较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满足需求。 四档（8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完全满足需求。 备注：未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满分18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 一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定期维护巡检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但方案不够完整、详细；质保期后提供有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 三档（14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定期维护巡检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较完整、详细且较契合项目情况；质保期后提供有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较完整、详细且较契合项目情况。 四档（18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定期维护巡检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较完整、详细且契合项目情况；质保期后提供有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较完

			整、详细且契合项目情况。
3	信誉分（ 满分6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承接或者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2分）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3）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除进口货物外）。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的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4. 付款进度安排：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

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乙方（不计利息），乙方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除进口货物外）。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 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 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 货物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个月, 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无条件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 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保期过后, 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

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验收合格完毕，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支行

银行账号：6236 5750 2432 00001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0.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项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质保期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包装和运输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